

## 連續創業家宏富企財開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本推廣」） -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所有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2.1 客戶於推廣期間成功開設一個或多個本行商業賬戶（每個賬戶為「合資格賬戶」）；以及
  - 2.2 客戶（包括合資格賬戶）須在推廣期間持續在本行持有至少兩個以不同營運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賬戶。
3.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下（「優惠」）：

### 3.1 開戶費與公司查冊費回贈

- 3.1.1 合資格客戶若於開立合資格賬戶之日起4個月內，透過數碼渠道（如匯款/清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匯出即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內部資金轉賬「IFT」方式），向合資格賬戶存入相當於10,0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合資格賬戶可享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的100%回贈（「賬戶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為避免疑義，本行可自行決定將收到的任何外幣金額兌換成本行現行匯率的港元，無需事先通知合資格客戶。
- 3.1.2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根據本行的服務費小冊子及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繳付全數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當合資格客戶獲成功核實其有權獲得開戶費回贈及公司查冊費回贈後，該回贈將根據以下第3.1.3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
- 3.1.3 在符合上述條款第3.1.1所述的要求後，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將於下表第三欄所述的相應入賬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而毋須另行通知。

合資格賬戶的開戶月份	合格存入資金時期	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回贈之入賬日
2026年2月	2026年2月至5月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3月	2026年3月至6月	
2026年4月	2026年4月至7月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5月	2026年5月至8月	
2026年6月	2026年6月至9月	

### 3.2 華僑銀行商業扣賬卡首年年費豁免

合資格客戶若於推廣期間內成功申請華僑銀行商業扣賬卡，可享有首年年費豁免（原價港幣200元）。

### 3.3 匯款手續費回贈

- 3.3.1 合資格客戶凡成功進行最少2次合資格匯款交易，可享本行就所有合資格交易（根據以下條款第3.3.2所述）收取的實際手續費<sup>^</sup>的50%回贈（「匯款手續費回贈」）。為免生疑問，回贈金額之計算將不包括函授銀行費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額外費用、結算銀行費用等費用。

<sup>^</sup> 以港幣計算的手續費，請參閱最新的商業客戶銀行服務費指南。

- 3.3.2 「合資格交易」於本行賬戶開立之日起計 4 個曆月內，透過華僑銀行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進行的匯出電匯（「TT」）或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交易。
- 3.3.3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根據商業賬戶條款及細則、香港本地附錄及香港產品附錄、本行服務收費小冊子及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全數繳付每筆電匯轉賬及 CHATS 轉賬等交易的所有收費。當合資格客戶獲本行成功核實有權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以下第 3.3.4 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
- 3.3.4 在符合上述條款所述要求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於下表第三欄所述的相應匯款費回贈入賬日期或之前存，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而毋須另行通知。

合資格賬戶的開戶月份	合資格交易期間	匯款費回贈入賬日期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至 5 月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至 6 月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至 7 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至 8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至 9 月	

#### 3.4 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手續費全免

合資格客戶在下表合資格的手續費豁免期內進行的所有轉數快單筆匯出交易，將可獲得手續費豁免。為免存疑，轉數快批量匯出交易並不符合此手續費豁免優惠。

合資格賬戶的開戶月份	合資格費用豁免期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商業客戶）。
- 根據《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義，任何「持牌貨幣服務經營者」恕未能享有以上優惠。
- 任何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其他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優惠。
-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亦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就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合資格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對任何優惠及／或本推廣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將導致：

- 9.1 合資格客戶喪失獲享本推廣的優惠的權利及/或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或;
- 9.2 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份賬戶被取消。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賬戶中扣除不當授予該合資格客戶的任何優惠及/或回贈的相等價值，及/或在該等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清償金額，並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利，而本行無須就其決定及釋義作出任何解釋，該決定及釋義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應依其法律解釋。
14.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 **風險揭露與重要注意事項**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公司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之要約或建議。本推廣文件並未受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外匯涉及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任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評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